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16743號

主旨：公告「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岡山都市計畫」、「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

、「三橫三豎路網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聯絡道拓寬工程」、「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高屏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道路」、「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4季次現地調查，並蒐集及引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蔡若詩團隊東方草鴉監測計畫」等既有生態調查資料。本計畫已就調查結果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等級2種（蘭嶼羅漢松、蘭嶼肉桂）、易危(VU)等級2種（象牙柿、白樹仔）及接近受脅(NT)等級1種（榔榆），皆位於計畫區內，並屬於人為栽種。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除分級篩選樹木於區內原地保留、移植或綠資

材再利用，並採1.2倍逐年於區內、外補植原生或當地適生樹種等措施，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第一級保育類1種（草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6種（環頸雉、大冠鷲、黑翅鳶、領角鴉、水雉、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發現區域位於基地範圍及周邊農地與人造林。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草鴉、環頸雉等保育類物種生活習性規劃棲地營造，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園區衍生之廢污水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並訂有廠商污水納管限值及加嚴放流水之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硝酸鹽氮、銅等排放濃度限值，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除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因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及緊鄰聯外道路邊地區之背景音量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各項目與背景值疊加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已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本計畫開發基地及鄰近區域之影響，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現況為農業或造林使用，用地內無住宅，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與鄰近之南部科學園區橋

頭園區風險加成影響，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本計畫已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針對可能導致總致癌風險有升高趨勢之化學物質，進行源頭減量，降低致癌及非致癌風險，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及橋頭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